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认真审阅董事会《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 年度）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 号”文核准，运机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55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8.7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41.2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	630820100000702024	288,512,300.00	289,201,731.69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050161510809666666	152,738,643.40	25,355,532.70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51001618608049004619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5220100040728114	50,000,000.00	116,003.8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75221100041244771	-	50,040,841.57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201040030382	33,800,000.00	170,114.1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33,7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5410078801300000237	21,100,000.00	5,120,721.52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	1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546,150,943.40	519,704,945.44	-

其中，对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招商证券已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支付律师、审计等发行相关费用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支出，以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外，公司未使用其他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2、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审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
- 5、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6、查阅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规定，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鹏
张 鹏

葛麒
葛 麒



2022 年 4 月 22 日